联合国 A/55/L.73

大会

Distr.: Limited
9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活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在 2001 年 2 月 2 日第 9 次会议上建议的决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决定：

(a) 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可在特别会议的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b) 在时间允许时，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的人数有限的代表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中发言；

(c) 请大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交所选出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供核准。还请大会主席确保这些非政府组织是根据平等和透明的原则选出，同时顾及到非政府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d) 这些安排绝不可成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

* 根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获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常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而享有咨商地位，或者获认可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会议，或与儿童基金会有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